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8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	22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34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36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36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	44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	66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66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72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	73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	74
十二、结论意见 .....	7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雷科防务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恒达	指	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恒达	指	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西安恒达与江苏恒达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西安恒达 100% 股权与江苏恒达 100% 股权
本次收购	指	雷科防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雷科防务在实施本次收购的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 100%，即不超过 39,700 万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收购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称
交易对方	指	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
交易双方	指	雷科防务与交易对方的合称
西安辅恒	指	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伴恒	指	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拥恒	指	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理工雷科	指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奇维科技	指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

		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3月31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雷科防务名下之日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交易方案》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9BJGX0465 《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东洲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 0880 号《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 100% 股权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雷科防务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雷科防务及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雷科防务及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以 62,500 万元的对价购买西安恒达 100% 股权及江苏恒达 100% 股权。其中西安恒达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6,250 万元，江苏恒达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6,250 万元，交易标的合计对价为 62,500 万元。

2.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700 万元，不超过因本次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总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700 万元，其中 22,750.01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14,449.99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2,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西安恒达 100% 股权及江苏恒达 100% 股权。



###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合计评估值为 62,500 万元。考虑西安恒达、江苏恒达各自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各自对整体业绩的贡献度等因素，并经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全部股东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中西安恒达 100% 股权定价为 56,250 万元，江苏恒达 100% 股权定价为 6,250 万元。

### 4.对价支付

#### (1)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西安恒达和江苏恒达全体股东购买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 100% 股权，其中西安恒达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6,250 万元，江苏恒达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6,250 万元，交易标的合计对价为 62,500 万元。

根据雷科防务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方案，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51,590,890 股，直接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0,681,817 股，两者总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72,272,707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合计 22,750.0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西安恒达以及江苏恒达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西安恒达股东所获对价支付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因转让西安恒达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元）	发行定向可转债支付对价（元）	发行定向可转债数量（张）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伍捍东	7,119,360	55.62%	312,862,500	125,145,000	125,145,000	1,251,450	62,572,500	11,376,818
2	魏茂华	2,903,040	22.68%	127,575,000	51,030,000	51,030,000	510,300	25,515,000	4,639,091
3	安增权	1,152,000	9.00%	50,625,000	20,250,000	20,250,000	202,500	10,125,000	1,840,909
4	程丽	345,600	2.70%	15,187,500	6,075,000	6,075,000	60,750	3,037,500	552,272
5	西安辅恒	480,000	3.75%	21,093,750	50	21,093,700	210,937	——	——
6	西安伴恒	400,000	3.13%	17,578,125	25	17,578,100	175,781	——	——
7	西安拥恒	400,000	3.13%	17,578,125	25	17,578,100	175,781	——	——
合计		<b>12,800,000</b>	<b>100.00%</b>	<b>562,500,000</b>	<b>202,500,100</b>	<b>258,749,900</b>	<b>2,587,499</b>	<b>101,250,000</b>	<b>18,409,090</b>

#### ②江苏恒达股东所获对价支付

序	交易对方	出资额（元）	持股比	因转让江苏恒	上市公司支付方式
---	------	--------	-----	--------	----------

号			例	达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发行定向可转债支付对价(元)	发行定向可转债数量(张)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伍捍东	3,000,000	60%	3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	7,500,000	1,363,636
2	魏茂华	2,000,000	40%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5,000,000	909,091
	<b>合计</b>	<b>5,000,000</b>	<b>100%</b>	<b>62,500,000</b>	<b>25,000,000</b>	<b>25,000,000</b>	<b>250,000</b>	<b>12,500,000</b>	<b>2,272,727</b>

## (2) 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

①若配套资金成功足额募集，上市公司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②若配套资金未募集、配套资金募集失败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现金的进度约定如下：

如上市公司已募集部分资金，则该部分资金应自其募集到账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剩余部分上市公司应于取得证监会书面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完毕。

标的公司股东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各自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账号，且银行账户户名应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名称一致，为上市公司以现金（银行转账）方式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现金价款提供必要配合。上市公司应将应付标的公司股东各自的款项付至标的公司股东各方账户；

③交易双方约定，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伍捍东支付3,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在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书面核准批复后，上述定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若因上市公司主观原因单方面放弃本次交易，则上市公司向伍捍东支付1,000万元罚金，同时伍捍东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3,000万元定金；若因标的公司股东主观原因单方面放弃本次交易，则伍捍东应立即返还上市公司已支付的3,000万元定金，同时向上市公司支付1,000万元罚金。非因各方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未完成，则伍捍东向上市公司返还定金，各方互不追究责任，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A.尽职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税务、合规等事项存在重大瑕疵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现；B.本次重组未获得有关机构审批通过；C.本次重组未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D.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的。

④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发行或是否被监管机构要求减少额度并不影响本

次交易的实施。

(3) 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的登记安排

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2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发行的股份、可转换债券登记至标的公司股东名下，标的公司股东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5.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 $\div$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5) 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即5.50元/股。

(6)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 (7) 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 (8) 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 (9)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 (10)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 (11) 付息期限和方式

#####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②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

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2) 锁定期

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如下：

交易对方	可转换债券锁定期
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	①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若标的资产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资产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的40%，在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与2019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③若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的累计70%，在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与2020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④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剩余可转换债券数量，在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与2021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⑤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及其转换的股份在未解锁之前，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	①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在扣除已补偿可转换债券（若有）的数量后，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与2021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③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及其转换的股份在未解锁之前，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及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4) 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若持有可转换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110%（包含最后一年票面利率）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15)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

(16)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雷科防务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

(17)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雷科防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

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雷科防务普通股股票。

#### （18）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19）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5.50元/股。

### （4）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 （5）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

###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如下：

交易对方	股票锁定期
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	①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	股票锁定期
	<p>②若标的资产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资产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的4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与2019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p> <p>③若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的累计7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与2020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p> <p>④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剩余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与2021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p> <p>⑤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在未解锁之前，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p>

锁定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因雷科防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 7.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9,700万元，不超过因本次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总额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2）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

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其转股价格调整、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债券利率、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债券到期赎回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提前回售条款以及担保、评级等事项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部分的可转换债券相应条款保持一致。

### （3）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以提高本次整合的整体效益：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2,750.01
2	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14,449.99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b>合计</b>		<b>39,700.00</b>

## 8.业绩承诺与补偿

2019年1月24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奖励机制相关安排约定如下：

### （1）业绩承诺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确定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年至2021年。

交易对方承诺，2019年、2020年、2021年标的公司（含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模拟合并）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200万元、6,500万元。

交易双方约定，业绩承诺期内，在利润考核过程中剔除因对西安恒达、江苏

恒达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即以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前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利润进行对比并考核，不考虑西安恒达、江苏恒达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承诺及利润考核的影响。

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1年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 (2) 业绩承诺补偿承担主体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标的资产股东，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确认其应当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利润补偿义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得的总对价（元）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伍捍东	350,362,500.00	56.0580%
2	魏茂华	152,575,000.00	24.4120%
3	安增权	50,625,000.00	8.1000%
4	程丽	15,187,500.00	2.4300%
5	西安辅恒	21,093,750.00	3.3750%
6	西安伴恒	17,578,125.00	2.8125%
7	西安拥恒	17,578,125.00	2.8125%
	<b>合计</b>	<b>625,000,000.00</b>	<b>100.0000%</b>

### (3) 2019年~2021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标的公司无法实现相应的承诺净利润时，补偿义务人按以下原则进行补偿：

#### ①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经审计后，若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1年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业绩承诺时，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为：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股东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2019年~2021年标的公司股东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 ②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1年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累计业绩承诺时，则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或股份或可转换债券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补偿（上市公司以1元钱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当年可转换

债券应补偿金额 $\div$ 100；或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股份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在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补偿金额的结算。

## 9.业绩奖励

### (1) 业绩奖励的计算

若标的公司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雷科防务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支付的业绩奖励金额如下：

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2019年~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股东2019年~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50%

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具体奖励名单及金额届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

### (2) 业绩奖励金额的结算

在标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雷科防务根据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奖励名单及金额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支付业绩奖励金额。

## 10.过渡期安排及留存利润归属

### (1) 过渡期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全部收益由雷科防务享有，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雷科防务弥补，交易对方应按《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关于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雷科防务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盈亏情况，并以标的资产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雷科防务全额补足。

### (2) 留存利润归属

雷科防务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雷科防务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实施现金分红。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雷科防务享有。

## 11. 标的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1）标的资产交割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向雷科防务提交与标的资产交割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各方应就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工商局及其他主管部门提交股权过户的工商手续。

雷科防务应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2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发行的股份、可转换债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就此向雷科防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交易对方同意，任一交易对方向雷科防务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其他任一交易对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 （2）违约责任

《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资产购买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若雷科防务未能按时、足额向交易对方进行现金支付以及提出将发行的股份、可转换债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申请（交易对方不配合的情况除外），若延迟期限在10日之内，每延迟一日，雷科防务按应付未付额度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期限超过10日，则每超过一日，雷科防务按应付未付额度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若交易对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工商登记手续的，若延迟期限在10日之内，每延迟一日，交易对方各自按其取得交易对价的每日万分之五向雷科防务支付违约金；若延迟期限超过10日，

则每超过一日，交易对方各自按其取得交易对价的每日千分之一向雷科防务支付违约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雷科防务为本次收购的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及标的资产购买方，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出售方。本次重组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雷科防务

#### 1.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巨潮资讯网核查，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雷科防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0745550891Q
公司名称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	002413
证券简称	:	雷科防务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建华路南
法定代表人	:	戴斌
注册资本	:	108,116.745 万元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	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	2002 年 12 月 11 日至*****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目前股权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上市公司各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

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足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足以控制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主要历史沿革

#### (1) 上市公司设立

上市公司是由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动力”）、上海西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凌投资”）、江苏常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力电器”）、常州新区海东灯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灯饰”）等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2〕130号文件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C〔2002〕B176号《验资报告》审验，于2002年12月11日领取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2102498。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发集团	35,264,300	54.25%
西凌投资	15,468,100	23.80%
常发动力	9,717,600	14.95%
常力电器	3,250,000	5.00%
海东灯饰	1,300,000	2.00%
<b>合计</b>	<b>65,000,000</b>	<b>100.00%</b>

#### (2) 2004年10月，增资扩股

2004年4月20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常发集团以评估价值为5,011.51万元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溢价认购公司新增股本3,300万股。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增资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4]第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江苏）金宁达[2003]（估）字第207号”《土地估价报告》。2004年9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苏政复[2004]81号”文批准本次增资扩股。2004年10月8日，公证天业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苏公C[2004]B140号”《验资报告》。2004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9,800万元。

(3) 2007年12月，增资扩股

2007年11月3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常州朝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为4,237.06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溢价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200万股。2007年10月1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1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7年11月15日，公证天业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苏公C[2007]B125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

(4) 2010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04号）的核准，2010年5月17日，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7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14,700万股。

(5) 2011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9月17日，经上市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9月30日。公证天业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苏公C[2011]B095号”《验资报告》。2011年11月3日，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总股本增加至22,050万股。

(6) 2015年8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理工雷科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月23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5号），核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2015年6月8日，理工雷科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理工雷科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8月13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317,399,633股。

(7) 2016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4日，经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股，转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完成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983,938,862股。

(8) 2016年9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奇维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0号），核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6年6月22日，奇维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奇维科技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股本总股本增至1,093,179,134股。

(9) 2017年7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上市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年7月，上市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向383名激励对象授予9,464,000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7月7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7]B0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5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93,179,134股增至1,102,643,134股。

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7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93,179,134股增加至1,102,643,134股。

(10) 2018年3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鉴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上市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1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7,000股。

2018年3月12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8]B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1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从1,102,643,134股减至1,102,546,134股。

(11) 2018年5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上市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5月，上市公司实施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52,991,000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5月4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18]B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102,546,134股增至1,155,537,134股。

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5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102,546,134股增至1,155,537,134股。

(12) 2018年8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鉴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上市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

2018年8月7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18]B0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从1,155,537,134股减至1,155,407,13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8月10日完成。

(13) 2018年8月，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注销股票

上市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

上市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660,484股。

2018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毕上述15,660,484股的注销手续。2018年11月5日，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总股本由1,155,407,134股变更为1,139,746,650股。

(14) 2018年11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份并作为上市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25,724,780股。

(15) 2019年5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上市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股权激励离职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579,200股。

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19]B029号”《验资报告》，确认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139,746,650股变更为1,081,167,450股。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雷科防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科防务不存在破产、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破产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如下：

## 1. 伍捍东

###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伍捍东
曾用名	伍连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52****5551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飞天路48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直接持有西安恒达55.62%股权、江苏恒达60.00%股权外，伍捍东还担任西安辅恒、西安伴恒及西安拥恒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交易对方”之“5.西安辅恒”、“6.西安伴恒”以及“7.西安拥恒”。

除上述情况外，伍捍东持有西安优来测科技有限公司10.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优来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1NEA4W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刘易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逸翠园i都会4幢1单元11935室
主要经营范围	检测服务；检测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验室设备的销售；实验室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2. 魏茂华

###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魏茂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50****5568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飞天路48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茂华除直接持有西安恒达22.68%股权、江苏恒达40.00%股权外，还担任西安辅恒、西安伴恒及西安拥恒的普通合伙人，占西安辅恒25.20%出资比例、西安伴恒25.20%出资比例、西安拥恒25.20%出资比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交易对方”之“5.西安辅恒”、“6.西安伴恒”以及“7.西安拥恒”。

### 3.安增权

####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安增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65****5553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飞天路48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增权除直接持有西安恒达9.00%股权外，还担任西安辅恒、西安伴恒及西安拥恒的普通合伙人，占西安辅恒10.00%出资比例、西安伴恒10.00%出资比例、西安拥恒10.00%出资比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

“（二）交易对方”之“5.西安辅恒”、“6.西安伴恒”以及“7.西安拥恒”。

#### 4.程丽

#####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姓名	程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72****1646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飞天路48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程丽除持有西安恒达2.70%股权外，还担任西安辅恒、西安伴恒及西安拥恒的普通合伙人，占西安辅恒3.00%出资比例、西安伴恒3.00%出资比例、西安拥恒3.00%出资比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交易对方”之“5.西安辅恒”、“6.西安伴恒”以及“7.西安拥恒”。

#### 5.西安辅恒

根据西安辅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辅恒持有西安恒达3.7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WBPF1U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基地飞天路485号办公楼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捍东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安辅恒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西安辅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伍捍东	普通合伙人	80,320	16.73%
2	魏茂华	普通合伙人	120,960	25.20%

3	安增权	普通合伙人	48,000	10.00%
4	程丽	普通合伙人	14,400	3.00%
5	刘迎喜	有限合伙人	52,000	10.83%
6	韩建	有限合伙人	19,200	4.00%
7	宋荣辉	有限合伙人	2,400	0.50%
8	姚萌东	有限合伙人	4,480	0.93%
9	陈霞	有限合伙人	38,400	8.00%
10	栗永利	有限合伙人	1,600	0.33%
11	党萌	有限合伙人	3,760	0.78%
12	姚鹏	有限合伙人	1,600	0.33%
13	肖亚科	有限合伙人	2,800	0.58%
14	张红梅	有限合伙人	2,160	0.45%
15	魏建伟	有限合伙人	2,560	0.53%
16	马利森	有限合伙人	2,400	0.50%
17	刘敏刚	有限合伙人	1,680	0.35%
18	马振龙	有限合伙人	1,360	0.28%
19	刘利娜	有限合伙人	1,600	0.33%
20	曹静	有限合伙人	2,400	0.50%
21	李科娟	有限合伙人	4,800	1.00%
22	张红军	有限合伙人	5,200	1.08%
23	杨辉	有限合伙人	12,800	2.67%
24	党西玲	有限合伙人	3,760	0.78%
25	白彦平	有限合伙人	32,000	6.67%
26	何叶	有限合伙人	3,280	0.68%
27	魏瑛	有限合伙人	3,600	0.75%
28	李战辉	有限合伙人	2,400	0.50%
29	彭军	有限合伙人	4,400	0.92%
30	姚勇	有限合伙人	2,080	0.43%
31	齐航	有限合伙人	1,600	0.33%
合计			480,000	100.00%

## 6. 西安伴恒

根据西安伴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伴恒持有西安恒达3.13%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WBPFHXK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基地飞天路485号办公楼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捍东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安伴恒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西安伴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伍捍东	普通合伙人	58,640	14.66%
2	魏茂华	普通合伙人	100,800	25.20%
3	安增权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0%
4	程 丽	普通合伙人	12,000	3.00%
5	李志青	有限合伙人	14,400	3.60%
6	李 娜	有限合伙人	7,200	1.80%
7	朱丁香	有限合伙人	32,000	8.00%
8	杨宏斌	有限合伙人	1,600	0.40%
9	牛江侠	有限合伙人	6,400	1.60%
10	谢亚茹	有限合伙人	3,600	0.90%
11	张金勇	有限合伙人	2,880	0.72%
12	宋 曼	有限合伙人	12,000	3.00%
13	王蓬勃	有限合伙人	3,280	0.82%
14	相 娟	有限合伙人	4,800	1.20%
15	王希望	有限合伙人	3,840	0.96%
16	杜旭辉	有限合伙人	8,000	2.00%
17	范凯锋	有限合伙人	2,000	0.50%
18	周大勇	有限合伙人	1,600	0.40%
19	高秋霞	有限合伙人	1,600	0.40%
20	刘龙刚	有限合伙人	2,800	0.70%
21	李智林	有限合伙人	1,600	0.40%
22	吴莉娜	有限合伙人	4,800	1.20%
23	王英英	有限合伙人	8,000	2.00%
24	尹国选	有限合伙人	8,000	2.00%
25	王红彬	普通合伙人	5,600	1.40%
26	潘云飞	普通合伙人	8,000	2.00%
27	付建伟	普通合伙人	3,520	0.88%
28	郭东军	普通合伙人	3,200	0.80%
29	崔元博	有限合伙人	1,600	0.40%
30	赵 鹏	有限合伙人	2,320	0.58%
31	安光光	有限合伙人	2,000	0.50%
32	李朋伟	有限合伙人	2,080	0.52%
33	马 超	有限合伙人	2,000	0.50%
34	赵 娜	有限合伙人	4,400	1.10%
35	雷 建	有限合伙人	1,440	0.36%



36	罗松	有限合伙人	3,200	0.80%
37	徐宁	有限合伙人	3,760	0.94%
38	郭嘉	有限合伙人	3,920	0.98%
39	张琨	有限合伙人	3,120	0.78%
40	吴书猛	有限合伙人	6,400	1.60%
41	姚武山	有限合伙人	1,600	0.40%
<b>合计</b>			<b>400,000</b>	<b>100.00%</b>

### 7. 西安拥恒

根据西安拥恒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拥恒持有西安恒达3.13%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WBPFF31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基地飞天路485号办公楼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捍东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安拥恒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西安拥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伍捍东	普通合伙人	66,240	16.56%
2	魏茂华	普通合伙人	100,800	25.20%
3	安增权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0%
4	程丽	普通合伙人	12,000	3.00%
5	杨得生	有限合伙人	4,000	1.00%
6	徐建海	有限合伙人	1,600	0.40%
7	宁杰	有限合伙人	4,800	1.20%
8	杨继民	有限合伙人	1,600	0.40%
9	马俊梅	有限合伙人	44,000	11.00%
10	张增超	有限合伙人	4,800	1.20%
11	崔锋	有限合伙人	44,000	11.00%
12	孙常荣	有限合伙人	2,400	0.60%
13	陈小花	有限合伙人	7,200	1.80%
14	李建强	有限合伙人	2,320	0.58%
15	蔺海浪	有限合伙人	7,200	1.80%
16	冯静	有限合伙人	2,080	0.52%
17	冯军	有限合伙人	3,200	0.80%
18	张毅	有限合伙人	1,600	0.40%
19	侯百康	有限合伙人	2,400	0.60%

20	张勇	有限合伙人	4,240	1.06%
21	杨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1.00%
22	吕扬	有限合伙人	3,200	0.80%
23	葛亚斌	有限合伙人	3,760	0.94%
24	吴镇	有限合伙人	1,600	0.40%
25	张宏兵	有限合伙人	2,400	0.60%
26	王迪光	有限合伙人	2,400	0.60%
27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600	0.40%
28	陈江	有限合伙人	2,160	0.54%
29	赵飞	有限合伙人	2,080	0.52%
30	晁源博	有限合伙人	1,920	0.48%
31	牛二磊	有限合伙人	1,600	0.40%
32	王明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0.50%
33	白伟	有限合伙人	2,400	0.60%
34	张俊杰	有限合伙人	1,600	0.40%
35	李鹏举	有限合伙人	3,600	0.90%
36	朱琳	有限合伙人	2,400	0.60%
37	王喆	有限合伙人	1,600	0.40%
38	琚婵娟	有限合伙人	1,600	0.40%
39	姬鹏飞	有限合伙人	1,600	0.40%
<b>合计</b>			<b>4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方西安辅恒、西安拥恒、西安伴恒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 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7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通过西安恒达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9年1月24日，西安辅恒、西安伴恒及西安拥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作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3.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月24日，西安恒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2019年1月24日，江苏恒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 4.国防科工局审批

2019年3月12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239号），原则同意雷科防务收购西安恒达100%股权和江苏恒达100%股权。

2019年3月22日，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重组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待履行的批准及授权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协议主要如下：

##### （一）资产购买协议

2019年1月24日，雷科防务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以《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交易款项的支付、协议生效条件、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处理、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业绩补偿和奖励、陈述和保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税费承担、协议修改补充、法律适用于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二）利润补偿协议

2019年1月24日，雷科防务与交易对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该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的利润予以承诺。该协议就利润承诺期、利润承诺（数额）、净利润的确定、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及各自比例、补偿方式、补偿或奖励机制、减值测试、协议生效、协议修改补充等进行了约定。

##### （三）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7月21日，雷科防务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定价、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债券利率、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雷科防务《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标的的合并财务数据，交易标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2019年3月31日/2018年度	15,886.66	8,469.66	11,183.59
成交金额	62,500	-	62,500
孰高	62,500	8,469.66	62,500
上市公司财务指标	454,282.72	99,400.55	390,468.07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13.76%	8.52%	16.01%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雷科防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9年1-3月财务报表，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基于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通过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上市公司各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足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足以控制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上市公司各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不存在

任何股东足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足以控制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西安辅恒、西安伴恒及西安拥恒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交易对方中，伍捍东与魏茂华为夫妻关系，同时伍捍东为西安辅恒、西安伴恒及西安拥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伍捍东与魏茂华、西安辅恒、西安伴恒及西安拥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伍捍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原始转股价完成转股，则伍捍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可能会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出于谨慎原则考虑，认定伍捍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科防务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同次发行的股份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雷科防务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没有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为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并非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

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为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4）经核查，2010年6月24日，雷科防务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修订，该制度规定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符合第十条第（五）项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询价发行，发行股份及发行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交易文件等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见上）。

（4）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雷科防务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雷科防务及其董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雷科防务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雷科防务本次配套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核查，西安恒达以微波技术为主要研发方向，专注于微波天线、微波有源及无源器件、旋转运动平台与伺服控制、微波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并提供微波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微波技术在雷达、卫星通信与 5G 通信、导航、航空、航天、非电量测量等军民领域的应用，产品主要为雷达及其他微波通信系统提供配套或服务，主要客户涵盖国内知名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军工厂、通信设备生产商等。江苏恒达主要为西安恒达设计、开发的微波产品提供外协生产、加工。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样本）》（2013 年修正）限制或淘汰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西安恒达与江苏恒达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细分领域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C3940）。



标的公司目前有效合法存续，并在正常生产，本次交易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收入尚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垄断行为，不违反反垄断法律的规定。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雷科防务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雷科防务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上述评估，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意见，雷科防务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本所律师据此并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需履行雷科防务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雷科防务的全资子公司，雷科防务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雷科防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雷科防务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影响雷科防务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雷科防务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雷科防务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9.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雷科防务《2018年度审计报告》，雷科防务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1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1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后，交易双方将依据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标的资产能够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让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1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组上市，因此，本次交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可以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雷科防务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7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使用 14,449.99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也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 1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雷科防务发生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据此，前述定价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 1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交易对方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作出了承诺，经核查，相关股份锁定安排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 （一）标的资产的范围

根据雷科防务《重组报告书》以及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西安恒达 100% 股权及江苏恒达 100% 股权。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 1. 西安恒达

##### （1）基本情况

根据西安恒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恒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220928660T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捍东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3日
住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485号
主要经营范围	微波元器件、微波天线、伺服控制系统、雷达设备、广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微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电磁兼容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①1993年1月，西安恒达前身设立

1992年10月、12月，经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西安市雁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复，同意成立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恒达公司”），性质为集体所有，上级单位为西安雁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1993年1月3日，西安恒达公司注册设立，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当日取得西安市雁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2209286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西安恒达公司设立时，西安雁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于1994年11月更名为“西安新科集团公司”）实际上并未出资，所有出资金额均为伍捍东等人自筹出资，初始投资金额实际为307,762.80元。

1999年7月7日，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隶属西安市雁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西安新科集团公司也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确认并共同出具《证明》，该证明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我公司本着引进、培育孵化科技企业为原则，西安恒达公司成立时，曾出示过出资伍拾万元的证明，经查该投资实际为企业自筹，我中心并无实际出资。”

2019年3月15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雁塔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该批复确认西安恒达自1993年3月1日至1999年9月21日期间原为挂靠集体企业，挂在西安雁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名下，名义上属于集体企业，实际上仍为私营企业；企业股东为伍捍东、安增权等自然人；企业注册资本未含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出资均为伍捍东、安增权等自然人自筹出资。

根据西安恒达提供的资料及出资凭证，截至1993年12月31日，西安恒达公司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信德	60,000.00	19.50%
2	伍春玲	33,300.00	10.82%
3	伍香陵	20,700.00	6.73%
4	郑宝志	20,600.00	6.69%
5	倪长生	18,000.00	5.85%
6	吴学莲	17,000.00	5.52%
7	伍捍东	12,914.00	4.20%
8	安增权	12,000.00	3.90%
9	雷战奎	10,500.00	3.41%
10	陈淑凤	10,000.00	3.25%
11	常兰	10,000.00	3.25%
12	魏茂华	10,000.00	3.25%
13	刘训英	10,000.00	3.25%
14	易念学	10,000.00	3.25%
15	魏风秦	10,000.00	3.25%
16	杨继松	7,855.80	2.55%
17	桑宝勋	6,000.00	1.95%
18	赵交成	5,893.00	1.91%

19	高芳	5,000.00	1.62%
20	宋兆武	5,000.00	1.62%
21	张一峰	5,000.00	1.62%
22	王经宏	5,000.00	1.62%
23	孙万刚	3,000.00	0.97%
<b>合计</b>		<b>307,762.80</b>	<b>100.00%</b>

注：刘训英已去世。

2019年7月2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9BJGX0467”《验资复核报告》，对西安恒达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结构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经对孙信德、伍春玲、伍香陵、倪长生、吴学莲、伍捍东、安增权、陈淑凤、常兰、魏茂华、易念学、赵交成、宋兆武等13名出资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股权结构及出资符合实际情况，各访谈对象与西安恒达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②1993年1月至1999年8月，西安恒达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3年1月至1999年8月期间，本着自愿的原则，西安恒达公司原部分出资人将其出资额转让给其他股东，不再作为西安恒达公司的出资人；同时，出于对企业发展前景的看好，新增部分出资人投资西安恒达公司或部分出资人对西安恒达公司进行增资。

在此期间，西安恒达公司于每年末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当年的股息分配金额，同时结合企业账面资金情况决定当年度的现金发放金额，当年末未发放的股息转增为投资人对西安恒达公司的投资。截至1999年8月，西安恒达公司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伍捍东	192,560.00	20.27%
2	伍春玲	176,224.00	18.55%
3	魏茂华	100,000.00	10.53%
4	伍香陵	96,740.00	10.18%
5	安增权	70,000.00	7.37%
6	崔俊	49,576.00	5.22%
7	倪长生	48,000.00	5.05%
8	常兰	30,000.00	3.16%
9	易念学	27,000.00	2.84%
10	吴学莲	25,000.00	2.63%
11	陈淑凤	14,000.00	1.47%
12	伍小东	14,000.00	1.47%

13	高菊琴	10,000.00	1.05%
14	桑宝勋	10,000.00	1.05%
15	张一峰	10,000.00	1.05%
16	卜斌龙	10,000.00	1.05%
17	程 丽	10,000.00	1.05%
18	马掌权	10,000.00	1.05%
19	杨继松	10,000.00	1.05%
20	宋兆武	10,000.00	1.05%
21	唐朝先	10,000.00	1.05%
22	赵交成	8,500.00	0.89%
23	刘洪标	6,000.00	0.63%
24	李浚沛	2,400.00	0.25%
<b>合计</b>		<b>950,000.00</b>	<b>100.00%</b>

注：马掌权、李浚沛已去世。

1999年9月，西安康达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市审雁验字（99）第051号），截至1999年9月16日，西安恒达公司注册资本为95万元。

2019年7月2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9BJGX0467”《验资复核报告》，对西安康达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市审雁验字（99）第051号）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经对伍捍东、伍春玲、魏茂华、伍香陵、安增权、崔俊、倪长生、常兰、易念学、吴学莲、陈淑凤、伍小东、卜斌龙、程丽、宋兆武、赵交成等16名出资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符合实际情况，各访谈对象与西安恒达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③1999年8月，西安恒达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9年3月，西安恒达公司根据西安市雁塔区清产核资办有关通知和精神，决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具体改制过程如下：

#### A.清产核资

1999年3月12日，西安市雁塔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工商雁塔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西安恒达公司已根据“雁清核办1998（005）”文件精神进行了参加99年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备案登记。

#### B.产权界定

根据集体企业改制相关要求，西安恒达公司提交了企业改制申请、验资报告以及产权界定申报表等文件并办理了产权界定手续，西安市雁塔区清产核资办公室、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等主管机构确认公司产权属于职工及其他个

人投资者。

#### C.内部决策

1999年8月28日，西安恒达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变更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同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 D.主管部门批复

1999年9月9日，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出具“雁科创字（1999）16号”《关于“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公司”改制的批复》，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公司原为集体企业，根据雁塔区清产核资办有关通知精神，进行了产权界定，依据产权界定报告，申请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我中心根据企业改制有关规定，解除与该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关系，该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企业自己承担。望你公司接此批复后，速办理有关改制手续。”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同意西安恒达公司由集体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 E.落实金融债权债务

1999年9月2日，西安市商业银行兴中支行向西安市雁塔区工商局出具《金融债权保全证明书》，该证明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我行是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公司的基本开户行，其帐号为：108-220130035-72。该公司自93年开业至今从未在我行办理过贷款业务，帐面资金全部为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公司自己所有。”

#### F.验资报告

1999年9月，西安康达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市审雁验字（99）第0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9年9月16日，西安恒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5万元。

#### G.验资复核报告

2019年7月2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9BJGX0467”《验资复核报告》，对西安康达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市审雁验字（99）第051号）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

#### H.工商登记

1999年9月21日，西安恒达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2209286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I. 主管部门确认

2019年3月15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雁塔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该批复确认在西安恒达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期间，西安雁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于1994年11月更名为“西安新科集团公司”）未对西安恒达进行任何形式的投入，也未参与西安恒达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收取过西安恒达利润分配和其他任何利益；1999年西安恒达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主管部门确认、工商登记等程序，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完成后，西安恒达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伍捍东	192,560.00	20.27%
2	伍春玲	176,224.00	18.55%
3	魏茂华	100,000.00	10.53%
4	伍香陵	96,740.00	10.18%
5	安增权	70,000.00	7.37%
6	崔俊	49,576.00	5.22%
7	倪长生	48,000.00	5.05%
8	常兰	30,000.00	3.16%
9	易念学	27,000.00	2.84%
10	吴学莲	25,000.00	2.63%
11	陈淑凤	14,000.00	1.47%
12	伍小东	14,000.00	1.47%
13	高菊琴	10,000.00	1.05%
14	桑宝勋	10,000.00	1.05%
15	张一峰	10,000.00	1.05%
16	卜斌龙	10,000.00	1.05%
17	程丽	10,000.00	1.05%
18	马掌权	10,000.00	1.05%
19	杨继松	10,000.00	1.05%
20	宋兆武	10,000.00	1.05%
21	唐朝先	10,000.00	1.05%
22	赵交成	8,500.00	0.89%
23	刘洪标	6,000.00	0.63%
24	李浚沛	2,400.00	0.25%
合计		<b>950,000.00</b>	<b>100.00%</b>

④2005年1月，西安恒达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5月，为保证西安恒达公司投资者权益，西安恒达公司决定实行承包经营，西安恒达公司与伍捍东签署《经营承包合同》，承包期间，由承包人西安恒达公司总经理伍捍东对企业实行全面管理，并对董事会和股东负责，承包期间为1998年1月至2003年1月。《经营承包合同》约定西安恒达公司投资者每年领取一定金额的分红，承包期结束后，承包人应保证在退股过程中对西安恒达公司投资者原股本金保值，西安恒达公司投资者可分得相应股值的实物或货币；承包期结束，承包人必须保证西安恒达公司实有资产达到100万元，承包期间股利分红必须保证70万元，增值部分归承包人所有。

2005年1月28日，因《经营承包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已届满，满足投资人因西安恒达承包合同到期的退股需求，西安恒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倪长生等人的股权转让事宜，部分投资者将股权转让给伍捍东、马掌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对应出资额（元）	受让方	转让对价（元）
1	倪长生	48,000.00	伍捍东	48,000.00
2	易念学	27,000.00		27,000.00
3	吴学莲	25,000.00		25,000.00
4	陈淑凤	14,000.00		14,000.00
5	高菊琴	10,000.00		10,000.00
6	桑宝勋	10,000.00		10,000.00
7	张一峰	10,000.00		10,000.00
8	赵交成	8,500.00		8,500.00
9	刘洪标	6,000.00		6,000.00
10	李浚沛	2,400.00		2,400.00
11	卜斌龙	10,000.00	马掌权	10,000.00
12	杨继松	10,000.00		10,000.00
13	宋兆武	10,000.00		10,000.00
14	唐朝先	10,000.00		10,000.00

2005年1月31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恒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金额（元）	比例
1	伍捍东	353,460.00	37.21%
2	伍春玲	176,224.00	18.55%
3	魏茂华	100,000.00	10.53%
4	伍香陵	96,740.00	10.18%

5	安增权	70,000.00	7.37%
6	马掌权	50,000.00	5.26%
7	崔俊	49,576.00	5.22%
8	常兰	30,000.00	3.16%
9	伍小东	14,000.00	1.47%
10	程丽	10,000.00	1.05%
合计		<b>950,000.00</b>	<b>100.00%</b>

注：魏茂华系伍捍东配偶，伍香陵、伍春玲系伍捍东妹妹，崔俊系伍捍东的妹夫，常兰系伍捍东的弟媳，伍小东系伍捍东的弟弟。

2005年2月22日，西安恒达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6101131145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2005年7月，西安恒达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7月20日，西安恒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企业注册资本由95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5万元分别由伍捍东出资194.6540万元、魏茂华出资191.6000万元、常兰出资12.0000万元、崔俊出资0.0424万元、伍春玲出资2.3776万元、伍香陵出资0.3260万元、程丽出资4.0000万元。

2005年7月27日，陕西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华信验字[2005]第746号），确认截至2005年7月27日，西安恒达公司已收到伍捍东、常兰、伍春玲、程丽、魏茂华、崔俊、伍香陵等7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恒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伍捍东	230.00	46.00%
2	魏茂华	201.60	40.32%
3	伍春玲	20.00	4.00%
4	常兰	15.00	3.00%
5	伍香陵	10.00	2.00%
6	安增权	7.00	1.40%
7	马掌权	5.00	1.00%
8	崔俊	5.00	1.00%
9	程丽	5.00	1.00%
10	伍小东	1.40	0.28%
合计		<b>500.00</b>	<b>100.00%</b>

2005年8月3日，西安恒达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6101131145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马掌权于2007年9月因病逝世，其股权由其儿子马巍巍继承，马巍巍继承马掌权股权后，西安恒达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伍捍东	230.00	46.00%
2	魏茂华	201.60	40.32%
3	伍春玲	20.00	4.00%
4	常兰	15.00	3.00%
5	伍香陵	10.00	2.00%
6	安增权	7.00	1.40%
7	马巍巍	5.00	1.00%
8	崔俊	5.00	1.00%
9	程丽	5.00	1.00%
10	伍小东	1.40	0.28%
合计		<b>500.00</b>	<b>100.00%</b>

⑥2008年6月，西安恒达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8年6月3日，西安恒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马巍巍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以及伍小东将其持有的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伍香陵。2008年6月16日，马巍巍、伍小东分别与伍香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西安恒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伍捍东	230.00	46.00%
2	魏茂华	201.60	40.32%
3	伍春玲	20.00	4.00%
4	伍香陵	16.40	3.28%
5	常兰	15.00	3.00%
6	安增权	7.00	1.40%
7	崔俊	5.00	1.00%
8	程丽	5.00	1.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同日，西安恒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企业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资至1,28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780万元分别由伍捍东出资634.92万元、魏茂华出资120.96万元、伍春玲出资6.00万元、常兰出资4.50万元、伍香陵出资4.92万元、安增权

出资4.20万元、崔俊出资1.50万元、程丽出资3.00万元。

2008年6月21日，陕西天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天验字[2008]第006号），确认截至2008年6月19日，西安恒达公司已收到伍捍东、常兰、魏茂华、伍春玲、安增权、程丽、崔俊、伍香陵等8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恒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伍捍东	864.92	67.57%
2	魏茂华	322.56	25.20%
3	伍春玲	26.00	2.03%
4	伍香陵	21.32	1.67%
5	常兰	19.50	1.52%
6	安增权	11.20	0.88%
7	程丽	8.00	0.63%
8	崔俊	6.50	0.51%
合计		<b>1,280.00</b>	<b>100.00%</b>

2008年7月11日，西安恒达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6101130000005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⑦2015年12月，西安恒达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西安恒达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公司，具体改制过程如下：

#### A.内部决策

2015年12月5日，西安恒达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安恒达公司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改制方案，同意公司名称由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公司变更为西安恒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常兰、程丽、崔俊、伍香陵、伍春玲分别以其共同拥有的西安恒达公司全部净资产共同出资设立西安恒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西安恒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其中，魏茂华系伍捍东配偶，伍香陵、伍春玲系伍捍东妹妹，崔俊系伍捍东的妹夫，常兰系伍捍东的弟媳。

#### B.审计报告

2015年6月30日，陕西天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天审字

[2015]第0326号”《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公司2015年1-6月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西安恒达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089.60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29.63万元。

#### C.验资复核报告

2019年7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XYZH/2019BJGX0467），对陕西天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公司2015年1-6月审计报告》（陕天审字[2015]第0326号）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公司已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履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及工商变更登记。

#### D.追溯评估报告

2019年3月28日，东洲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0284号”《追溯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确认西安恒达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6,777,732.52元。

#### E.主管部门确认

2019年3月15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雁塔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该批复确认西安恒达历史上分别于1999年、2015年进行的两次改制均已合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两次改制期间未占有、使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未造成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也未损害任何职工合法权益；西安恒达成立至今未出现过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西安恒达历年经营过程中未因挂靠、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以及两次改制有关事项遭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因前述事项存在未来将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 F.工商登记

2015年12月7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出具“（西工商）名称变内核字[2015]第00263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由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公司变更为西安恒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9日，西安恒达取得由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8220928660T的《营业执照》。

本次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完成后，西安恒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伍捍东	864.92	67.57%
2	魏茂华	322.56	25.20%
3	伍春玲	26.00	2.03%
4	伍香陵	21.32	1.67%
5	常兰	19.50	1.52%
6	安增权	11.20	0.88%
7	程丽	8.00	0.63%
8	崔俊	6.50	0.51%
合计		<b>1,280.00</b>	<b>100.00%</b>

⑧2016年1月，名称变更

2015年12月28日，西安恒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西安恒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出具“(西工商)名称变内核字[2016]第00000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由西安恒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⑨2018年4月，西安恒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7日，西安恒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伍捍东、伍香陵、伍春玲、崔俊、常兰等人的股权转让事宜。2018年4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对应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1	伍香陵	21.32	程丽	21.32
2	伍春玲	9.08		9.08
3	崔俊	6.50	安增权	6.50
4	常兰	19.50		19.50
5	伍春玲	16.92		16.92
6	伍捍东	73.88		73.88

上述转让方中，伍香陵、伍春玲系伍捍东妹妹，崔俊系伍捍东的妹夫，常兰系伍捍东的弟媳，经协商，伍捍东与其亲属伍香陵、伍春玲、崔俊、常兰等人达成一致，由伍香陵、伍春玲、崔俊、常兰将其持有西安恒达的全部股权及伍捍东将其持有西安恒达的部分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程丽、安增权。

2018年4月21日，公司收到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恒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伍捍东	791.04	61.80%
2	魏茂华	322.56	25.20%
3	安增权	128.00	10.00%
4	程丽	38.40	3.00%
合计		<b>1,280.00</b>	<b>100.00%</b>

⑩2019年1月，西安恒达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初，为进一步激励核心团队，对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分别设立三个有限合伙企业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以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1月9日，西安恒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向上述三个有限合伙企业分别转让各自所持西安恒达的部分股权相关事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对应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1	伍捍东	29.6640	西安辅恒	29.6640
2	魏茂华	12.0960		12.0960
3	安增权	4.8000		4.8000
4	程丽	1.4400		1.4400
5	伍捍东	24.7200	西安伴恒	24.7200
6	魏茂华	10.0800		10.0800
7	安增权	4.0000		4.0000
8	程丽	1.2000		1.2000
9	伍捍东	24.7200	西安拥恒	24.7200
10	魏茂华	10.0800		10.0800
11	安增权	4.0000		4.0000
12	程丽	1.2000		1.2000

2019年1月9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恒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伍捍东	711.936	55.62%
2	魏茂华	290.304	22.68%
3	安增权	115.200	9.00%
4	程丽	34.560	2.70%
5	西安辅恒	48.000	3.75%



6	西安伴恒	40.000	3.13%
7	西安拥恒	40.000	3.13%
合计		<b>1,280.000</b>	<b>100.00%</b>

## 2.江苏恒达

### (1) 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恒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恒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781286207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台市时堰镇镇南工业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捍东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波导管材、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通信传输设备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改造与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根据江苏恒达提供的《公司章程》，2005年10月8日，伍捍东、魏茂华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恒达，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5年10月1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93）名称预核[2005]第1010001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名称预核登记。

2005年11月14日，盐城泰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泰会验字[2005]1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1月14日，江苏恒达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全部到位。其中，伍捍东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魏茂华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5年11月16日，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9810034）公司设立[2005]第11160001号《公司设立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恒达成立。

2005年11月16日，江苏恒达取得由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981000030904”的《营业执照》。江苏恒达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伍捍东	300.00	60.00%
2	魏茂华	200.00	4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恒达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标的公司对外投资

1. 西安恒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恒达无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2. 江苏恒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恒达无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江苏恒达子公司情况如下：

(1) 维科德尔企业管理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维科德尔企业管理咨询（西安）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维科德尔企业管理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曾用名	澳微特通信科技（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63151846R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疆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北侧逸翠园-西安（三A期）第1幢5单元18层51801号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及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1月，因考虑到维科德尔企业管理咨询（西安）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出于集中资源经营主营业务的需要，经与合作方一致协商决定，江苏恒达将其持有的维科德尔企业管理咨询（西安）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于合作方伍疆，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转让后江苏恒达不再持有维科德尔企业管理咨询（西安）有限公司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科德尔企业管理咨询（西安）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伍疆	150.00	100.00%
<b>合计</b>	<b>150.00</b>	<b>100.00%</b>

#### (四) 标的公司的业务

##### 1. 西安恒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恒达所获得的资质及认证如下：

##### (1) 军工资质

根据西安恒达提供的资料，西安恒达从事军品业务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6.03.16	2020.03.17
2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6.04.25	2018.12.30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7.11	2022.11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4.06.23	2018.06.22

注 1：西安恒达所持《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已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到期。西安恒达已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办理新的证书申请，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通过现场审查组审查，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注 2：西安恒达所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到期。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二证合一”改革已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西安恒达正在办理“二证合一”手续，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了二证合一资格监督及换版审查，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 (2) 其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6100053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7.10.18	2020.10.17
2	排污许可证	PXDQ0164030020 1-1611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	2016.11.08	2019.11.07

#### (五)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 1. 西安恒达

###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恒达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33452号	厂房	12,803.14	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基地飞天路485号2幢1000室
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433453号	办公	4,405.25	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基地飞天路485号1幢1000室

###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恒达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坐落位置
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450号	2062.02.04	工业用地	出让	3,626.58	西安航天基地神舟三路以东，神舟四路以西，飞天路以北，航拓路以南
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462号	2060.01.08	工业用地	出让	7,091.62	西安航天基地神舟三路以东，神舟四路以西，飞天路以北，航拓路以南

### (3)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恒达拥有的商标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型	证书编号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西安恒达	第9类	6457454	2010.03.28	2020.03.27	原始取得
2		西安恒达	第9类	12449427	2014.09.21	2024.09.20	原始取得
3		西安恒达	第36类	17185363	2016.10.28	2026.10.27	原始取得

### (4)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恒达拥有的专利权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无人机自动跟踪天馈伺系统	ZL201711020786.3	发明	2017.10.27	原始取得
2	一种复杂电磁环境构建系统	ZL201711026393.3	发明	2017.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取得
3	一种超宽带复合天线及其应用的天线系统	ZL201610349463.8	发明	2016.05.24	原始取得
4	双路双工器及应用该双路双工器的双路双工极化跟踪器	ZL201510989910.1	发明	2015.12.24	原始取得
5	一种水流测速单元及采用该水流测速单元的水流测速仪	ZL201510920773.6	发明	2015.12.11	原始取得
6	一种车载移动式测速雷达检测仪	ZL201110419111.2	发明	2011.12.13	原始取得
7	微波大功率测试台	ZL200810171996.7	发明	2008.10.28	原始取得
8	一种测向天线及测向天线系统	ZL201610297837.6	发明	2016.05.06	原始取得
9	一种应用于远程无线充电的整流天线系统	ZL201821591282.7	实用新型	2018.09.28	原始取得
10	超大功率三维馈线系统及其伸缩线结构	ZL201821593382.3	实用新型	2018.09.28	原始取得
11	一种三毫米波连续波雷达天馈系统	ZL201821586630.1	实用新型	2018.09.28	原始取得
12	多模辐射超大功率微波水负载	ZL201721403710.4	实用新型	2017.10.27	原始取得
13	一种应用于FOD检测的盒式天线	ZL201721399603.9	实用新型	2017.10.27	原始取得
14	八毫米波功率放大器	ZL201721403709.1	实用新型	2017.10.27	原始取得
15	一种超大功率同轴功分器	ZL201721403707.2	实用新型	2017.10.27	原始取得
16	基于PID闭环控制的装备车载平台上的自动校平校北系统	ZL201721399558.7	实用新型	2017.10.27	原始取得
17	一种超宽带高隔离极化分配器	ZL201620479443.8	实用新型	2016.05.24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单脉冲天线的和差比较器	ZL201620407435.2	实用新型	2016.05.06	原始取得
19	一种极化跟踪器	ZL201521098646.4	实用新型	2015.12.24	原始取得
20	一种低高度方位汇环组件	ZL201120523844.6	实用新型	2011.12.13	原始取得

####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恒达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相控阵波束控制系统V1.0	2017.08.31	2017SR666309	原始取得
2	雷达自动化测试系统V1.0	2017.07.31	2017SR651884	原始取得
3	多传感器数据转换软件V1.0	2017.07.31	2018SR287588	原始取得
4	实验仪表数据网络采集系统 V1.0	2016.06.30	2017SR651454	原始取得
5	天线测试系统V2.0	2015.12.31	2016SR332182	原始取得
6	基于SAR系统应用的超大开关 矩阵控制系统V1.0	2015.12.31	2018SR033279	原始取得
7	程控可变移相器伺服控制系统 V1.0	2015.06.16	2015SR211575	原始取得
8	阵列天线控制软件V1.0	2015.05.15	2015SR211568	原始取得
9	簇馈源开关阵列控制系统V1.0	2015.03.16	2015SR214003	原始取得
10	天线伺服控制系统V1.0	2010.07.28	2011SR052878	原始取得
11	8mm烟雾遮蔽仪器测试系统 V1.0	2010.07.23	2011SR052867	原始取得
12	天线转台测试系统V1.0	2010.07.08	2011SR052868	原始取得
13	载波混频治疗仪系统V1.0	2009.03.12	2011SR053267	原始取得
14	程控移相器伺服控制系统V1.0	2009.03.05	2011SR052804	原始取得
15	微波高功率测试仪软件V1.0	2008.06.12	2011SR052806	原始取得
16	TOC生产管理系统V1.0	未发表	2016SR356567	原始取得

## (6)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恒达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至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vectortele.com.cn	西安恒达	2020.05.18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hdmicrowave.com	西安恒达	2020.04.17

## 2.江苏恒达

###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恒达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1	东台市房权证时堰镇字第09407701号	1,324.63	时堰镇镇南工业区（园区公路东侧）
2	东台市房权证时堰镇字第09407702号	5,136.65	时堰镇镇南工业区（园区公路东侧）

###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恒达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坐落位置
1	东国用（2007）第	2053.10.23	工业	出让	14,674.00	时堰镇镇南工业区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坐落位置
	020019号		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恒达于 2007 年 4 月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记事栏中附记“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6 日，届时请到原发证单位验证”。经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说明，确认由于 2008 年 2 月实施的《土地登记办法》中取消了土地证书实行定期查验制度的条款，发证机关在 2008 年 2 月以后不需要对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进行验证。因此，上述“东国用（2007）第 020019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一致，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终止日期至 2053 年 10 月 23 日。

同时，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恒达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土地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及房产相关手续齐全，无欠缴土地出让金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恒达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及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恒达拥有的专利权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波导水负载	ZL201610130589.6	发明	2016.03.08	原始取得
2	一种方便安装的智能化雷达接收保护器	ZL201721172666.0	实用新型	2017.09.13	原始取得
3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功能的毫米波测速雷达	ZL201721172668.X	实用新型	2017.09.13	原始取得
4	一种自开启式雷达天线保护装置	ZL201621272500.1	实用新型	2016.11.25	原始取得
5	一种多功能组装式雷达天线座	ZL201621273212.8	实用新型	2016.11.25	原始取得
6	一种便携式卫星通信天线	ZL201621273213.2	实用新型	2016.11.25	原始取得

### (六) 标的公司的银行贷款

根据西安恒达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西安恒达未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江苏恒达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江苏恒达未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 （七）税务

### 1. 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2 元/m <sup>2</sup> 、6 元/m <sup>2</sup>
房产税	房产余值、租金收入	1.2%、12%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收入	0.06%

注：西安恒达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江苏恒达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西安恒达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76100053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 3. 税收合法证明

2019 年 7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税务局航天中路税务所向西安恒达出具《证明》，确认西安恒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能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因税收事宜被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台市税务局时堰税务分局向江苏恒达出具《证明》，该证明确认江苏恒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依法按时申报、按期纳税，未发现其有违反税收规定的行为，也未发现因税收事宜被处罚的情况。

## （八）劳动和社保



2019年7月10日，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江苏恒达出具《证明》，该证明确认江苏恒达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恒达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九) 环保、质量和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2019年7月8日，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向江苏恒达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江苏恒达的经营活动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及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 质量监督

2019年7月9日，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时堰分局向江苏恒达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恒达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安全生产

2019年7月9日，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向西安恒达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0日，东台市应急管理局向江苏恒达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接到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未结诉讼、仲裁

根据西安恒达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恒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处于执行阶段的重大案件。

根据江苏恒达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恒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处于执行阶段的重大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西安恒达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恒达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恒达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苏恒达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西安恒达 100% 股权以及江苏恒达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恒达、江苏恒达将成为雷科防务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雷科防务和西安恒达、江苏恒达债权债务的转移。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债权债务的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西安辅恒、西安伴恒及西安拥恒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交易对方中，伍捍东与魏茂华为夫妻关系，同时伍捍东为西安辅恒、西安伴恒及西安拥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伍捍东与魏茂华、西安辅恒、西安伴恒及西安拥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伍捍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可转换债券全部按照原始转股价完成转股，则伍捍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可能会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出于谨慎原则考虑，认定伍捍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 （1）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主要关

关联方如下：

①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伍捍东直接持有西安恒达55.62%股权、直接持有江苏恒达60%股权，为西安恒达、江苏恒达的控股股东。伍捍东与魏茂华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控制西安恒达、江苏恒达，为西安恒达、江苏恒达之实际控制人。

②标的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增权	持有西安恒达9.00%的股权

③标的公司控制和参股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恒达和江苏恒达均无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④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伍捍东	西安恒达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恒达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魏茂华	江苏恒达监事
3	安增权	西安恒达副总经理（分管生产、质量）
4	刘迎喜	西安恒达副总经理（分管产品）
5	程丽	西安恒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马俊梅	西安恒达副总经理（分管市场、销售）
7	崔锋	西安恒达副总工程师（分管研发）
8	韩建	西安恒达监事

⑤标的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优来测科技有限公司	伍捍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公司
2	维科德尔企业管理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伍捍东之子伍疆持有100%股权
3	Vector Telecom Pty Ltd	伍捍东之子伍疆及其配偶合计持有100%股权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西安优来测科技有限公司、Vector Telecom Pty Ltd销售微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	西安优来测科技有限公司	-	-	7.09
销售商品	Vector Telecom Pty Ltd	-	85.29	71.12
合计	-	-	<b>85.29</b>	<b>78.21</b>

标的公司向西安优来测科技有限公司、Vector Telecom Pty Ltd销售微波相关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江苏恒达向伍疆转让其所持有维科德尔企业管理咨询（西安）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股权转让	伍疆	-	90.00	-
合计	-	-	<b>90.00</b>	-

因考虑到维科德尔企业管理咨询（西安）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出于集中资源经营主营业务的需要，经双方一致协商决定，江苏恒达将其持有的维科德尔企业管理咨询（西安）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于伍疆，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转让后江苏恒达不再持有维科德尔企业管理咨询（西安）有限公司股权。

## ②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西安优来测科技有限公司	5.81	5.81	5.81
应收账款	Vector Telecom Pty Ltd	-	177.60	92.09
其他应收款	伍捍东	-	1,585.15	149.09
其他应收款	维科德尔企业管理咨询（西安）有限公司	-	171.15	-
其他应付款	伍捍东	268.16	-	-

注：维科德尔企业管理咨询（西安）有限公司曾用名“澳微特通信科技（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伍捍东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借款或实际控制人借予标的公司款项。截至2019年3月31日，伍捍东向标的公司的借款均已还清，标

的公司存在对实际控制人伍捍东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68.16万元。

###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规范与雷科防务之间的关联交易，伍捍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企业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本人/本企业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向本人/本企业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③本人/本企业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西安恒达及江苏恒达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为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西安恒达和江苏恒达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3.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了避免与本次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本企业保证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雷科防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雷科防务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果本人/本企业有与雷科防务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应

立即通知雷科防务，并尽其最大努力，按雷科防务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雷科防务提供上述机会。无论雷科防务是否放弃该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均不会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

#### 4.交易对方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保证并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在本人/本企业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期间，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②如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③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

产和业务，或由上市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4）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科防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9年1月25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2019年2月15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

3.2019年2月26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4.2019年3月26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5.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6.2019年5月25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7.2019年6月25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科防务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 1. 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科防务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及国防科工局颁发的编号为 00163008 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 2. 法律顾问

雷科防务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66000715D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国防科工局颁发的编号为 16165001 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 3. 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科防务聘请信永中和担任本次交易的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3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9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国防科工局颁发的编号为 00165006 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 4. 资产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科防务聘请东洲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东洲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132263099C 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210049005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评估资格证书》以及国防科工局颁发的编号为 00165004 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雷科防务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第2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6个月至今（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雷科防务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上市公司存在股份回购事项外，其余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雷科防务股票的情况如下：

### 1.雷科防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周安的配偶丁丽琴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雷科防务股票的情形外，雷科防务及其自查期间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雷科防务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周安的配偶丁丽琴的证券账户0203015509自查期间存在买卖雷科防务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9.02.18	雷科防务	-28,700.00	0.00	卖出

经对丁丽琴访谈，丁丽琴的上述交易行为均是基于市场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上述交易前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已对外公布，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合上述内容,丁丽琴买卖雷科防务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伍捍东等标的公司4位自然人股东,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等3家有限合伙企业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各方自查确认,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伍捍东等标的公司4位自然人股东,西安辅恒、西安伴恒、西安拥恒等3家有限合伙企业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雷科防务股票的情况。

3.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091853,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雷科防务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9.07.05	雷科防务	4,800.00	4,800.00	买入
2019.07.12	雷科防务	1,200.00	6,000.00	买入
2019.07.15	雷科防务	-6,000.00	0.00	卖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上述交易行为是基于市场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自营账户外,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雷科防务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当事人已声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雷科防务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市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自主投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的行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雷科防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雷科防务实施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 群

经办律师：\_\_\_\_\_

唐 勇

经办律师：\_\_\_\_\_

王月华

2019 年 7 月 21 日